

(A类)

本环议字〔2019〕第3号

对本溪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2131号建议的答复

郑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入推进煤改气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从2013年就全面实施蓝天工程建设，已取得明显效果，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年改善。

一、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

2018年，本溪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331天，达标率90.7%，同比增加3.6个百分点。PM₁₀、PM_{2.5}、SO₂、NO₂、CO和O₃平均浓度分别为65微克/立方米、34微克/立方米、21微克/立方米、31微克/立方米、2.2毫克/立方米和137微克/立方米，PM₁₀、PM_{2.5}、SO₂和CO同比分别下降8.5%、15%、22.2%、和4.3%，

NO₂、与去年持平，O₃ 同比略有上升。

2018 年，本溪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第 4 位，主要污染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排名第 4 位、PM_{2.5} 年均浓度排名第 3 位，优良以上天数达标率排名第 2 位，仅次于丹东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到国家 2 级标准，首次成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，全省仅丹东、大连、本溪三个城市达标。2018 年，全省累计发生重污染天气 26 天，只有本溪和丹东无重污染天气发生。

二、我市燃煤锅炉拆除情况

为降低燃煤污染，加快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力度，市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取缔主城区内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的公告》，《公告》中明确了锅炉取缔时限及责任单位，并将取缔名单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公告，三年来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1000 余台。2018 年，就拆改燃煤锅炉 364 台，1335 蒸吨，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燃煤锅炉拆改年度工作目标。目前，我市已基本完成城市建城区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。

三、燃煤锅炉拆除补贴情况

为鼓励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拆除燃煤锅炉积极性，我市连续三年分别制定了《本溪市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，方案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及补贴标准，凡是燃煤锅炉改为电、气等清洁能源的每蒸吨给予 2 万元补贴。2018 年，

我市有 34 台燃煤锅炉改为电或气。

2019 年，我市将继续加大拆除力度，启动城市建成区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。

几年来，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，空气质量逐年向好，2018 年，我市成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。本溪市已从卫星上看不到的城市彻底转变为让人看不够的城市、洗肺城市。但我们也深知，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，与人民群众的环境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希望您多支持我们，多提宝贵意见，我们一定履行好自己的职责，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责任领导：刘天泽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永泽，44871968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